

# 长沙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通〔2018〕204号

---

## 关于开展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管公办、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无证办学和违规办学专项治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办学清理整治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9号）、长沙市清理整治无证办学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无证办学和违规办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清办发〔2018〕1号）等精神，现就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自查自纠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学习宣传情况。按照长沙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长教通〔2018〕163号）精神，检查是否组织学习宣传、

是否制定贯彻落实方案、是否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等。

2. 《致全体学生家长的公开信》发放情况。按照长沙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致全体学生家长的公开信〉的通知》精神，检查是否及时下载印制《公开信》、是否做到《公开信》发放覆盖面达到 100%、是否结合《公开信》发放做好政策宣讲、是否留存《公开信》发放签领记录等。

3. 在职教师管理情况。按照上级有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师德师风建设文件要求，检查是否有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课、是否为培训机构推荐生源获取报酬、是否家教家养、是否违规补课等行为，是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是否有处理文书等。

4. 闲置场地管理情况。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办学清理整治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9号）精神，检查学校是否有闲置场地出租给办学机构、承租方是否具备合法办学资质、是否存在免租、减租、欠租情况等。

5. 合作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办学清理整治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49号）精神，检查学校是否有与其它机构的合作办学项目、合作对方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合作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合作项目是否运行正常等。

## 二、自查自纠要求

1. 高度统一思想。开展无证办学和违规办学专项治理，是贯

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的重要工作，是 2018 年全市教育系统的工作重点，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责无旁贷。要站在维护教育大局的高度，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相关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单位，酌情扣减相应考核指标计分。

2. 认真开展自查。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的工作要抓紧落实，未处理的问题要抓紧处理，未完善的资料要抓紧完善，确保自查自纠无遗漏、无死角，不得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全面完成，并在 12 月 30 日前将自查自纠资料纸质稿报送到市教育局专项治理办（404 室），电子版同时发至 2748160834@qq.com，（联系人：张群，联系电话：84899716；13308456866）。市管公办和民办学校只报送附件 1、2；区县（市）教育局统筹汇总所属学校自查情况后报送工作总结和附件 2。

3. 全面加强管理。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切实抓好上级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补课、家教家养，严禁将学校校舍、场地租赁或借用给无证办学机构，严禁委托（授权）社会机构组织、推荐或选拔生源，严禁与不具备相应办学资质和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要加大违纪违规行为的

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反规定、社会反映强烈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追责，公开曝光。

- 附件：1. 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学校）  
2. 在职教师违规处理情况汇总表

长沙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1:

## 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自查内容	自 查 要 点					
	国办文件 学习宣传	学习宣传时间	学习宣传方式	参加对象及人数	方案制定情况	问题排查及处理情况
《公开信》 发放	发放时间	发放方式	发放人数	覆盖面	有无签领记录	开展政策宣传情况
闲置场地 管理	是否出租场地	承租单位名称	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有效证照编号	免租减租或欠租情况	整改情况
合作项目 管理	是否合作办学	合作对方名称	是否具备合法资质	有效证照编号	合作项目运行情况	整改情况

附件 2:

## 在职教师违规处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报人 (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教师姓名	性别	职称	是否在编	任教科目	违规情形	处分情况

注: 违规情形主要对照“自查自纠内容 3”填写。区县市所属学校由所在地教育局汇总报送。